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7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淳祺

被告 葉博桐

被告 好舜企業社即鍾志章

被告 崇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

法定代理人 王鎔綦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70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2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6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